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材料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30 日

在宜宾市翠屏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上半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支持下，区财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委“565”总体谋划和区委加快建设“六个先行区”的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着力推进建设幸福美丽翠屏，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监管，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24670 万元的 63.53%，比上年同口径 113181 万元增加 29555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2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2%，同口径增长 34.78%；非税收入完成 49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2%，同比增加 5559 万元，增长 12.58%。1-6 月全

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5473 万元，完成预算 355675 万元的 91.51%，同比增长 26.10%。

1-6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7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224670 万元的 63.53%，同口径增长 26.11%。1-6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4073 万元，完成预算 328832 万元的 92.47%，同比增长 2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原因为：年初预算基金收入 500 万元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该收入预计在下半年实现。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301 万元，完成预算 59418 万元的 84.66%，同比增长 13.46%。

1-6 月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全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原因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主要为区属国有企业的应缴利润，在年末按净利润的规定比例缴库。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2 万元，完成预算 1867 万元的 67.60%。

1-6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1-6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7 万元，完成预算 1278 万元的 58.45%。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82 万元，完成预算 9480 万元的 54.66%。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75 万元，完成预算 7677 万元的 50.48%。

1-6 月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同全区。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一）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执行总体良好

上半年，我区始终围绕收入预算目标，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零散税源管理，强化税源动态监控，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继续保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的积极态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增幅在全市 11 个区县中排列第二，较上年同期提高 15.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完成 142736 万元，其中：税务机关组织财政收入共计 116588 万元，税收收入快速增长，税收收入占比达 65.14%，较上年同期提高 4.45 个百分点。

1. 增值税：1-6 月完成 36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较同期增加 758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税收体制改革，全面实行“营改增”，增值税链条初步打通。二是五粮液集团业绩不断回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 企业所得税：1-6 月完成 26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7%，同比增加 65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五粮液集团销售利润增长较快，所得税大幅增长。二是经济形势在国内外环境影响下略有回升，各企业效益有所好转。

3. 个人所得税：1-6 月个人所得税完成 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1%，同比增加 107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天康股权转让，中核建中、各银行以及五粮液缴纳增长较多。

4. 城市维护建设税：1-6 月完成 14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7%，同比增加 54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辖区内增值税、消费税总量的增加而增加。

5.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1-6月完成3741万元，完成预算的42.51%，同比增加1544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房税办开展的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

6. 契税：1-6月完成5053万元，完成预算的74.31%，同比增加2012万元。该税种受销售不动产影响较大，现入库税款大部分为丽雅置地和鲁能集团以前销售房屋的契税，以及清理了部分开发商手持契税。

7. 专项收入：1-6月完成23607万元，完成预算的67.84%，增加6962万元。主要为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随“两税”增加而增加。

（二）强化重点保障，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科学调配确保各项重点支出。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项目的时序安排拨付资金，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存量资金等多种途径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规模继续扩大，增长总体稳定，进度不断加快，运行持续向好。主要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699万元，同比增加389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748万元，同比增加2561万元；教育支出95608万元，同比增加1183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74万元，同比增加11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94万元，同比增加1299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59210万元，同比增加108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548万元，同比增加436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699万元，同比增加11430万元；农林水支出14720万元，同比增加30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05万元，同比增加3851万元。

三、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财政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1. 加强收支执行管理。一是依法组织收入，协调收入征管部门，深挖增收潜力，牢牢抓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加大税收稽查和清缴力度，完善监管机制，坚持税收和非税联动。二是严格支出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加强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三是全区 77 个预算单位启用翠屏区综合财务风险防控平台，严防挪用、跨科目性质使用预算现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四是加强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管理，完善审批流程，健全审批制度，确保专户资金安全。五是继续推进公务卡改革工作，在“大平台”系统中共有独立预算的区级(含二级)预算单位 222 个，共计 4476 人办理了公务卡。

2.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继续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规范参与 PPP 项目，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全区 PPP 储备项目共 24 个，总投资 73.5 亿元。现共有 7 个 PPP 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54.75 亿元。加快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加快服务型政府和责任政府建设。加强对全区投融资的配合协调工作，区上成立了投融偿工作组，创新投融资方式，目前我区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等融资工作推进顺利。

3. 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举借方式，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加大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力度，1-6 月共争取置换债

券 5982 万元。全力向上申报新增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专项债券。做好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4. 强化投资评审服务意识。始终围绕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上半年评审工程项目 126 个，送审金额 8.03 亿元，审定金额 6.44 亿元，审减金额 1.60 亿元，审减率 19.93 %。

5. 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好 2018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信息等预算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农村综合改革有力推进

1. 强化涉农和脱贫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区投入涉农资金 82952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投入 30275 万元，本级投入资金 52677 万元（含融资、社会资本等）。2017 年我区虽已全面脱贫，但脱贫不脱政策，将保持稳定的脱贫攻坚财政资金支持，目前争取到位中省财政扶贫资金 2805 万元，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157 万元。2018 年安排区级扶贫资金 6200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52%。

2.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区本级投入 4600 多万元项目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达到 1.8 亿元。继续推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安排 2018 年财政奖补资金 870 万元；安排省级“四好村”资金 110 万元；安排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510 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810 万元；争取各项中、省水利发展资金 1364 万元，林业资金 3765 万元。

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 400 万元，用于 1 比 10 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助力农业农村发展。

3. 强化扶贫基金管理。上半年引导农村商业银行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7860 万元，贷款余额 4022 万元，2198 户贫困户获得扶贫贷款；产业扶贫基金借出 133 万元，帮扶贫困户 401 人，帮助省定贫困村每年取得村集体经济收益 5 万余元；卫生救助基金支出 125 万元，救助贫困人口 492 人次；教育扶贫基金支出 56 万元，救助贫困学生 2786 人。

（三）深度贫困县帮扶工作持续加强

建立加强深度贫困县财政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按照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5% 的比例安排援助雷波县扶贫协作专项资金 1058 万元，重点用于雷波县贫困户住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产业发展、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各项援彝工作经费。协同雷波县向多方争取各类资金，统筹整合用好两地各类资源，精准聚焦脱贫攻坚。加强两地财政系统互派指导学习，派出业务骨干到雷波县财政局和山棱岗乡泽拉哇脱村挂职帮扶，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对雷波县县乡财政干部开展全员全覆盖业务培训及业务水平测评，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予以帮扶指导。通过翠屏区、雷波县双方共同交流学习、提升，雷波县四项扶贫基金均达到省、市管理办法要求的规模，并使用管理正常，发挥了扶贫成效。

（四）民生工程稳步推进

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强民生工程资金管理，通过规范过程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狠抓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资

金运行，确保民生政策执行不走样。严格按市、区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足额安排民生项目预算，1-6月，“十项民生工程”资金预算下达48133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86.86%，实际拨付30439万元，占预算下达的63.24%。20件民生实事预算下达3194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2.95%，实际拨付19832万元，占预算下达的62.08%，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

（五）安居工程有力保障

贯彻落实《翠屏区廉租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公租房“民乐居”已完工，总投资7371万元，总套数489套，已拨付建设资金6143万元。续建“金沙雅苑”公租房900套，总投资21029万元，已拨付公租房建设资金13764万元。“金沙雅苑”廉租房312套，总投资7209万元，已拨付廉租房建设资金4820万元。2018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200万元。

（六）国企国资改革强力推进

上半年区属12家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18055万元，上缴税费682万元，实现利润1140万元。

1. 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深化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实施办法》（翠委发〔2018〕3号）和《宜宾市翠屏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目标责任年薪制考核试行办法》（翠府办〔2018〕29号），建立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

2.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原五户区属国有企业已整合为三户，具有相同经营业务的企业进行了合并。三鼎城市建设公司力争从

二级建筑资质升级为一级建筑资质企业。充分发挥长江源公司国有资本作用，打破招商后续工作由政府或长江工业园区兜底的局面，用市场杠杆来解决招商过程中与入驻企业合作、参股、融资等问题。区建设投资公司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商砼公司。宜宾力锐公司入股的李庄污水处理 PPP 项目，成为翠屏区首个建成运营的 PPP 项目。宜宾力锐公司参股的李庄影视城和荷花池酒店项目正有序推进，成为混合所有制发展的新亮点。

3. 加强国企融资管理。加强国资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发行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调整公司总体布局、优化资产配置、寻找优质项目等方式，提高区国资公司资信度。通过各部门与公司的通力协作，区国资公司三支债券全部批准发行，现已进入债券销售阶段。

4. 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计划，严格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浪费，上半年对 30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审查。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收入来源结构不优，财政收入增长乏力

尽管上半年区级财政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但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存在很大的困难。一是受国家出台的结构性减税及全面试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减少区级财政收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消除重复征税，企业减负，财政减收。二是区级财政收入过度依赖于五粮液集团产生的区级税收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税收，受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影响较大。三是受市政

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旧城改造等因素的影响，原有规模性企业不断向外搬迁，新进企业基本为商业类企业，造成税源不断减少。

（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从收入层面来看，减税降费仍将持续，从支出层面，债务还本付息、民生工程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公共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促发展和保重点项目资金严重不足。

（三）财权事权匹配不适， 债务风险不断攀升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城市管护等事权的下放，区级财力远不能覆盖日益增长的支出需求，致使债务增长较快，风险加大。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紧盯收入目标任务， 重点培育新财源

充分抓住国税和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契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财税增长新动能，增加辖区内各项收入。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利用长江工业园的环境优势，引进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行业，重点培育为大型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园区定位和产业布置需求，加快引进全国五百强企业或者行业前十名企业，培育财政收入增长点。紧紧围绕收入预算目标，齐抓共管多方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加强源头控税，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全年目标任务。

（二）深化财政改革， 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力求做到“精、准、透”，做实、做细支出预算，为预算执行创造良

好条件。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严格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节约采购成本。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强化国库管理，继续加强“大平台”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启用采购计划、以收定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模块，实现公务卡单位全覆盖，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五是拟订新一轮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加大对乡镇（街道）机构和社区、村级组织的保障力度。六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继续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

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制度规定，管好用好债务资源，争取上级在分配地方债额度的支持，抓好债务管理工作，强化部门债务信息填报，对全区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控、风险预警。强化还款意识，将到期债务列入当年预算。坚决杜绝违规担保，严格厘清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债务边界，严格规范政府举债，妥善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防控相关债务风险。

（四）夯实国资发展基础，提升国企经营活力

一是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动态管理国有资产，融合资源提升活力。二是继续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三是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四是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

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建立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国企经营效益。

（五）积极应对区划调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摸清南岸、赵场、南广三个区域内各类债权债务、国有和集体资产、收支基数等基础情况，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债权债务清楚、资产不流失，确保区划调整相关后续工作平稳有序。

（六）有效配置城市资源，增强城市竞争能力

要用全新的理念经营城市土地，全新的机制整合城市资源，全新的方式盘活城市资产，把城市作为重要的国有资产来经营，努力实现工作重心从单一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转变，要通过经营城市，实现城市资源的有效配置及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使城市的集聚力、影响力、辐射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真正把城市资源转化为城市资本，走出适合我区“以地建城、以城聚财、以财兴城”的新路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